

##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吉林信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7月11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关于公司及主要股东维护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稳定相关措施的公告》（2015-052），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，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、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并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股东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信托”）计划通过合法合规的形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不低于5,000万元，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，不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日前，公司接到吉林信托通知，吉林信托于2015年8月28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270.69万股，增持金额约2,993.71万元。本次增持完成后，吉林信托持有公司股份230,061,31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75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